

贝尔哈信仰告白

1. 我们相信

我们相信三一真神，就是父、子、圣灵。祂从世界的开始到末了，藉著道与圣灵，聚集、保守并护理教会。

2. 我们相信

我们相信神圣、普世、合一的基督教会，圣徒一体，是从全人类所呼召的。

我们相信

- 唯有当众信徒能与上帝重新和好，也能互相和好时，基督和好的功效才能在教会裡显明出来。(以弗所 2:11-22)

- 因此，合一对耶稣基督的教会是一种恩赐与义务。藉着神圣灵的运行，合一是一种联结的力量，同时也是一项必须努力去追求的实际。神的百姓必须持续不断的被建立以成就合一。(以弗所 4:1-6)¹

- 合一必须是看得见的。世人藉此便可以相信人与人之间或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分裂、敌对与怨恨，都是罪；而这罪，耶稣基督早已克服得胜了。因此，任何威胁到教会合一的事都不可以在教会裡存在，必须抗拒到底。(约翰 17:20-23)

- 信徒的合一必须以各种方式来表明与实践。这包括：彼此相爱；在爱裡经历、操练以及追求彼此的团契；甘心付出自己，欢喜接受也乐意祝福；有同一个信仰，同一个的呼召，同心合意；有同一个神与父，被同一位圣灵所充满，受同一个洗，吃同一个饼和喝同一个杯，承认同一个主名，顺服同一位神，为同一个目标努力，分享同一个盼望；和众圣徒一同明白主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；一起成长，直至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，成为新人类；彼此担当重担以实践出神律

¹合一的这三个方面，教导说，人与人之间的和解与合一只能靠着神透过基督耶稣的救赎之工。贝尔哈告白不是关于“我们信仰新的概述，而是…发自内心的呼喊”；它呼召教会要和解与合一，不仅在教会里面，而且在教会进入世界，向世人做见证的时候。（参见：非洲南部改革宗联合教会（URCSA）在 2012 年宗派大会时的附属信件，《Agenda for Synod》(2012), p. 238; 或见：crcna.org）

法中所说的：我们彼此倚赖也彼此建立，互相劝诫也互相安慰；一起为义受苦；同心祷告；同心在世上事奉神；也同心抵挡那会威胁或阻碍这种合一的事。

(腓立比 2:1-5，林前 12:4-31，约 13:1-17，林前 1:10-13，弗 4:1-6，弗 3:14-20，林前 10:16-17，林前 11:17-34，加 6:2，林后 1:3-4。)

- 这种合一只能在自由裡建造，而不是出于强制。神的百姓因着基督和好的工作合而为一，从而各种圣灵的恩赐、机会、背景、信念，以及各种语言与文化都成了彼此服事，互相补足的机会。(罗 12:3-8，林前 12:1-11，弗 4:7-13，加 3:27-28，雅 2:1-13。)

- 对耶稣基督真实的信心是成为教会成员唯一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反对任何以下的教义，这些教义

- 将人类天然的差异或那罪恶的隔离「绝对化」，以至于这种绝对化阻碍与破坏教会鲜活可见的合一，甚至导致教会的分裂；

- 声称这种在灵裡的合一是要彼此和睦的，而事实上持有相同信念的信徒却以互相差异为由，而彼此疏离，对真正的和好不抱希望；

- 不把拒绝追求这可见的合一当作是罪，其实这合一是无价的礼物；

- 明文或暗示将血统或社会阶级因素当成是成为教会成员的条件。²

3. 我们相信

- 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并藉由耶稣基督将和好的信息托付给教会，教会是世上的盐，是世界的光。教会被称为祝福的是因为教会是和平使者，教会当用言语和行动见证那有义居在其中的新天新地。(林后 5:17-21，太 5:13-16，太 5:9，彼后 3:13，启 21:-22)

- 神那赐人生命的道与圣灵已经战胜罪与死亡，因此也战胜了不和解、憎恨、苦毒与敌对。神那赐人生命的道与圣灵将使教会能够活在新的顺服中，带来整个社会与世界更新生命的机会。(弗 4:17-6:23，罗 6，西 1:9-14，西 2:13-19，西 3:1-4:6)

- 当一地之民声称自己是基督徒，却在所居之地以种族因素来倡导与製造隔离、怨恨与敌对，将使福音信息的可信度受到严重影响，而且将使其有益的果效受到阻碍。

² 很明显，贝尔哈告白原文针对的是种族问题。由于“社会阶级因素”是很模糊的字眼，可能引发错误的理解和应用，2009年宗派大会（译者注：指北美基督徒改革宗）特别说明，在有关人类性行为的议题上，“贝尔哈告白并没有否定宗派其它基于圣经的声明”（如：Synod 1973, 1996; *Acts of Synod* (2009), p. 606）。

- 任何利用福音试图将强制隔离合法化的教导，必须被视为错谬的意识形态及教义。这些教导并没有走在顺从与和解的道路上，而是出于偏见、恐惧、自私与不信，它预先否定了福音使人重新和解的力量。

因此，我们否定任何以下的教义，这些教义

- 支持以福音的名义或神的旨意，以种族与肤色来强制将人分等隔离。这么做必阻碍教会事工，使人无法经历到基督裡的重新和好。

4.我们相信

- 神已经显示出祂是一个渴望带给人公义与真和平的神；
- 在这个充满不义与敌对的世界里，神是那困苦穷乏人以及受冤屈之人的神；³
- 神呼召教会必须追随祂，因为神给受压者公义，给挨饿者粮食；
- 神使那被囚的得自由，使瞎眼的得看见；
- 神支持受压迫的人，保护陌生人，帮助孤儿和寡妇，阻挡不敬虔之人的道路；
- 对神而言，探望苦难中的孤儿寡妇乃是清洁、没有沾污的虔诚；
- 神衷心期望教导教会行善，寻求公义；(申 32:4，路 2:14，约 14:27，弗 2:14，赛 1:16-17，雅 1:27，雅 5:1-6，路 1:46-55，路 6:20-26，路 7:22，路 16:19-31，诗 146，路 4:16-19，罗 6:13-18，摩 5)

- 因此，教会必须与遭受苦难与贫乏之人站在一起；也就是说，教会必须竭尽所能来抵挡各种形式的不义，使公平如大水滚滚，使公义如江河滔滔。

- 教会是神的产业，主站在哪里，教会也要站在哪里；也就是教会要抵挡不义，保护受冤屈的人。为了跟随基督，教会必须抵挡那些有权有势的人，他们自私自利，一心想要寻求自己的利益，而去控制与伤害他人；

因此我们否定以下的意识形态，这些意识形态

- 将不义合法化，或者将以福音的名义而不抵挡这种意识形态的教义合法化。

³ 这里肯定，神是“那困苦穷乏人以及受冤屈之人的神”，要说的是上帝对那些弱勢的，被忽略的和受压迫之人的殷殷关切（参考：出 22:21-23；赛 1:17，61:1-12；太 25:31-46；路 4:18-19，6:20-21；雅 1:9-11，27），而不是说上帝基于社会或者经济地位来界定立约关系。

5. 我们相信

耶稣基督是教会唯一的元首；教会被呼召去宣告去实践这一切的事。虽然执政者与世人的法律可能禁止他们，甚至会招致惩罚和苦难，但教会当忠心顺服基督。(弗 4:15-16，徒 5:29-33，彼前 2:18-25，彼前 3:15-18)

耶稣是主

愿尊贵、荣耀归与独一的神——父、子、圣灵，直到永永远远。

说明：

本告白所基于的英文版本是根据原始的南非荷兰语告白翻译的，南非荷兰改革宗宣教教会(DRMC)于 1986 年接纳该告白为宗派信仰告白。在 1994 年，南非荷兰改革宗宣教教会(DRMC)和非洲荷兰改革宗教会(DRCA)合并成立了非洲南部改革宗联合教会(URCSA)。这份很具包容性的英文文本是由美洲长老会(PCUSA)的神学与敬拜部门提供的。